

**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41Z005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2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20 |
| 3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1-25 |
| 4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26-3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41Z0057 号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楚江新材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楚江新材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楚江新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楚江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楚江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楚江新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楚江新材容诚专字[2020]241Z005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良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芳林

2020 年 4 月 22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37 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2.7906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1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89.08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7,999,98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5]4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3 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向 8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9,889,03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283.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49.9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633.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55 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 4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36,405,10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7,499,997.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814,459.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7,685,537.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1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28792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余额 0.08 万元转入本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账号：633201040001942）存款账户。本公司、东海证券及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就上述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1月17日，本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2014610901），金额为25,150.00万元；在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0165），金额为25,31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380987），金额为25,000.00万元；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075），金额为25,500.00万元；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海通证券及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8090100100132713），金额为32,823.00万元。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募投项目“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楚江新材”和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和“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内”。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清远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农业银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44683001040019152)，金额为 8,000.00 万元，在广发银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003559400227），金额为 18,0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40503410300000155）。2018 年 11 月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同意，终止了 2017 年 1 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存放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75）的募集资金余额陆续划入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240503410300000155），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75）作销户处理。

募集资金的初始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初始存放金额 |
|-------------|-------------------------|--------------------|------------|
|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 551902014610901 | 142.52 | 25,150.00 |
| 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 34050167880800000165 | 0.00 | 25,310.00 |
|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 498010100100380987 | 0.00 | 25,000.00 |
| 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 20000037292710300000075 | 已销户 | 25,500.00 |
| 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 | 368090100100132713 | 3,123.28 | 32,823.00 |
| 农行清远分行 | 44683001040019152 | 2,536.74 | - |
|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 9550880003559400227 | 274.39 | - |
| 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 20000240503410300000155 | 1,764.74 | - |
| 合计 | —— | 7,841.67 | 133,783.00 |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部分发行费用 149.99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283.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

计支付发行费用 1,649.99 万元，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 94,933.70 万元（含先期投入置换 2,386.61 万元），累计支付股权投资款 10,753.25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95.6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35,841.67 万元，公司将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资金 1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应结存余额 7,841.67 万元。

3、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1200511296），金额为 73,423.00 万元。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东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宜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农业银行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宜兴支行（账号：1103028829201082453）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 19,200.00 万元；在农业银行宜兴支行（账号：10648301040017410）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 22,600.00 万元；在中行宜兴支行（账号：51837339774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 2,900.00 万元。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的初始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初始存放金额 |
|----------|---------------------|---------------|-----------|
|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 8112301011200511296 | 1,589.95 | 73,423.00 |

| | | | |
|----------|---------------------|----------|-----------|
|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 1103028829201082453 | 2,137.84 | - |
| 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 10648301040017410 | 765.17 | - |
|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 518373397742 | 335.78 | - |
| 合计 | | 4,828.74 | 73,423.00 |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部分发行费用 704.45 万元，并支付了 50.00 万元财务顾问费，后期已用流动资金置换该笔财务顾问费。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74,7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981.45 万元，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 6,202.85 万元（含先期投入置换 1,285.22 万元），累计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26,550.00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31.0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0,246.74 万元，公司将 2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资金 7,41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应结存余额 4,828.74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无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募投项目“铜合金板

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楚江新材”和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及“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内”。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26,655.02万元（含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15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的议案》，募投项目“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原规划实施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暮云经济开发区顶立科技园，实施方式为在现有厂区建设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具体内容如下：1、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与凉塘东路交界处东北角；2、将该实施方式由现有厂区建设募投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募投项目；3、由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投资规模由36,900.00万元增加至52,017.00万元，增加投入的资金来源由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和公司自有资金构成。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使用“年产15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753.25万元用于收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57.78%的股权，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2019年5月15日，此事项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5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将该项目的一期工程直接调整为“年产12万吨铜导体材料项目”，投资总额下降，以期尽快投产，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9月12日，此事项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无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1。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系项目处于建设期所致。

3、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系项目处于建设期所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7年1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 76,960.00 | 2,229.74 |
|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 32,823.00 | 156.87 |
|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25,500.00 | - |
| 合 计 | 135,283.00 | 2,386.61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 0355 号）鉴证报告。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86.61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飞机碳刹车预制体扩建项目 | 19,200.00 | 143.35 |
| 碳纤维热场预制体产业化项目 | 22,600.00 | 1,053.55 |
| 碳纤维织物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 2,900.00 | 88.33 |
| 合 计 | 44,700.00 | 1,285.22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 6913 号）鉴证报告。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5.22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

(六)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无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存续期间 | 投资金额 | 投资收益率 | 投资时间 |
|-----------------------------|---------|-------------------------|-----------|-------|------|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01月31日 | 10,000.00 | 3.74% | 95天 |
| “扬子”2019年第32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02月26日 | 5,000.00 | 3.65% | 100天 |
| 合计 | —— | —— | 15,000.00 | —— | —— |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1,600.00万元已于2018年1月18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0.00万元已于2019年1月1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0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5,841.67 万元（包括以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6.8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项目尚在建设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除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3、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子公司天鸟高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存续期间 | 投资金额 | 投资收益率 | 投资时间 |
|--------|---------|-------------------------|-----------|-------|------|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01月13日 | 8,000.00 | 3.80% | 94天 |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7月4日-2020年1月6日 | 20,000.00 | 4.01% | 186天 |
| 合计 | —— | —— | 28,000.00 | —— | —— |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天鸟高新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418.00万元。

（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246.74万元（包括以闲置募集资金7,418.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闲置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55.31%，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除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418.00万元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4。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

件 5。

(三)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6。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承诺效益的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7 号）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刘刚、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贯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丁灿、孙辉伟、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霞、罗静玲、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新伟等顶立科技原股东（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顶立科技 100.00% 股权。本次收购向标的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34,883,712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18 元；向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 11,627,906 股新股募集本次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 11.18 元，金额为 12,999.9989 万元。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 年 12 月 2 日，顶立科技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06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4,651.1618 万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75,409.44 | 78,928.24 | 69,404.87 |
| 负债总额 | 45,437.64 | 45,589.92 | 42,407.02 |
| 净资产 | 29,971.79 | 33,338.32 | 26,997.85 |

(续)

| 项 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8,017.28 | 25,871.53 | 22,692.11 |
| 负债总额 | 8,348.77 | 11,437.05 | 12,294.63 |
| 净资产 | 19,668.51 | 14,434.48 | 10,397.47 |

3、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顶立科技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9,727.97 | 18,668.90 | 20,412.79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6,633.47 | 6,340.47 | 7,329.35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 6,633.47 | 6,340.47 | 7,329.35 |
|------------|----------|----------|----------|

(续)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 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5,521.13 | 2,421.95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5,234.02 | 976.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 5,234.02 | 976.49 |

5、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和《业绩补偿协议书》，标的公司股东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00万元、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如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标的公司股东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其补偿的上限为上述交易中取得的对价。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6]0740号《关于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顶立科技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4,037.01万元，净利润完成率100.92%，达到业绩承诺。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7]1967号《关于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顶立科技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234.02万元，按照业绩承诺口径（按变更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算的净利润为5,107.33万元，净利润完成率102.15%，达到业绩承诺。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8]2882号《关于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顶立科技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329.35万元，按照业绩承诺口径（按变更前的固定资产折旧

年限)及扣除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后计算的净利润为6,270.29万元,净利润完成率104.50%,达到业绩承诺。

(二)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5号)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六方合计持有的天鸟高新90.00%股权。本次收购分别向缪云良发行79,202,468股股份、向曹文玉发行16,501,889股股份、向曹全中发行13,386,332股股份、向伍静益发行12,270,805股股份、向曹国中发行3,346,583股股份、向曹红梅发行3,346,583股股份,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8,054,66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22元。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天鸟高新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持有天鸟高新90%的股权。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0,061.03 | 40,432.02 | 32,225.34 |
| 负债总额 | 52,641.21 | 14,204.58 | 12,223.39 |
| 净资产 | 37,419.82 | 26,227.44 | 20,001.95 |

3、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营业收入 | 30,895.05 | 1,260.80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11,192.38 | 314.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 10,073.14 | 282.83 |

5、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鸟高新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书》和《业绩补偿协议书》，天鸟高新在业绩承诺期内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如天鸟高新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数的 70%，或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数的 90%，天鸟高新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2265 号《关于江苏天鸟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鸟高新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159.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比率 102.66%，达到业绩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41Z0033 号《关于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鸟高新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401.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比率 117.52%，达到业绩承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12,800.00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12,804.4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12,804.4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2015 年：955.49 | | | | |
| | | | | | | 2016 年：11,848.95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顶立科技原股东 25% 股权转让款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顶立科技原股东 25% 股权转让款 | 12,800.00 | 12,800.00 | 12,804.44 | 12,800.00 | 12,800.00 | 12,804.44 | 4.44 | 不适用 |
| 合计 | | | 12,800.00 | 12,800.00 | 12,804.44 | 12,800.00 | 12,800.00 | 12,804.44 | 4.44 |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133,633.01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105,686.95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26,655.02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105,686.95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19.95% | | | 2017 年：9,768.79（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2,386.61 万元） | | | | |
| | | | | | | 2018 年：36,590.21 | | | | |
| | | | | | | 2019 年：59,327.96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1 | 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改造项目 | 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改造项目 | 76,960.00 | 75,310.01 | 75,400.80 | 76,960.00 | 75,310.01 | 75,400.80 | 90.79 | 2020 年 3 月 |
| 2 |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 25,500.00 | - | - | 25,500.00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3 | | 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4 |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 32,823.00 | 32,823.00 | 14,676.08 | 32,823.00 | 32,823.00 | 14,676.08 | -18,146.92 | 2021 年 9 月 |
| 5 | | 年产 12 万吨铜导体材料项目 | - | 15,901.77 | 4,856.82 | - | 15,901.77 | 4,856.82 | -11,044.95 | 2021 年 12 月 |
| 6 | | 收购鑫海高导 57.78% 股权项目 | - | 10,753.25 | 10,753.25 | - | 10,753.25 | 10,753.25 | -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 135,283.00 | 134,788.03 | 105,686.95 | 135,283.00 | 134,788.03 | 105,686.95 | -29,101.08 | |

注：募集资金净额与承诺投资项目总额差异 1,649.99 万元系公司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72,768.55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32,752.8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32,752.8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2019 年: 32,752.85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1,285.22 万元)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飞机碳刹车预制体扩能建设项目 | 飞机碳刹车预制体扩能建设项目 | 19,200.00 | 19,200.00 | 2,081.71 | 19,200.00 | 19,200.00 | 2,081.71 | -17,118.29 | 2021 年 6 月 |
| 2 | 碳纤维热场预制体产业化项目 | 碳纤维热场预制体产业化项目 | 22,600.00 | 22,600.00 | 3,971.94 | 22,600.00 | 22,600.00 | 3,971.94 | -18,628.06 | 2021 年 6 月 |

| | | | | | | | | | | |
|----------|---------------------|---------------------|-----------|-----------|-----------|-----------|-----------|-----------|------------|---------|
| 3 | 江苏省碳纤维织物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 江苏省碳纤维织物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 2,900.00 | 2,900.00 | 148.99 | 2,900.00 | 2,900.00 | 148.99 | -2,751.02 | 2021年6月 |
| 4 | 购买天鸟高新 90% 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 购买天鸟高新 90% 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 26,550.00 | 26,550.00 | 26,550.21 | 26,550.00 | 26,550.00 | 26,550.21 | 0.21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 71,250.00 | 71,250.00 | 32,752.85 | 71,250.00 | 71,250.00 | 32,752.85 | -38,497.15 | |

注：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资项目总额差异 1,518.55 万元系存在超募资金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超募资金用途进行决议公告。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投资后实现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合计 | | |
| 1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顶立科技原股东 25% 股权转让款 | 不适用 | 顶立科技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 | 6,633.47 | 6,340.47 | 6,270.29 | 19,244.23 | 28,388.57 | 是 |

附件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可研报告承诺项目达产年年平均效益（净利润）/承诺投资后实现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9 年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合计 | | |
| 1 | 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 不适用 | 7,384.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 不适用 | 11,757.1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年产 12 万吨铜导体材料项目 | 不适用 | 3,633.7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收购鑫海高导 57.78% 股权项目 | 不适用 | 鑫海高导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 4,733.8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733.85 | 4,733.85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5,000 万元、 5,500 万元、 6,000 万元 | | | | | | |
|--|--|--|--|--|--|--|--|--|--|

注 1：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年产 12 万吨铜导体材料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建成投产，未计算实现效益；

附件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可研报告承诺项目达产年平均效益（净利润）/承诺投资后实现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9 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合计 | | |
| 1 | 飞机碳刹车 预制体扩能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10,459.6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碳纤维热场 预制体产业化项目 | 不适用 | 7,630.9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江苏省碳纤维织物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购买天鸟高新 90% 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 不适用 | 天鸟高新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 9,401.96 | 6,159.75 | 不适用 | 15,561.71 | 15,561.71 | 是 |

| | | | | | | | | | |
|--|--|--|--------------------------------------|--|--|--|--|--|--|
| | | | 6,000 万元、 8,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 | | |
|--|--|--|--------------------------------------|--|--|--|--|--|--|

注 1：江苏省碳纤维织物工程技术中心项目为建设的研发中心平台，无实际生产，无法计算达产年年平均效益；

注 2：飞机碳刹车预制体扩能建设项目、碳纤维热场预制体产业化项目、江苏省碳纤维织物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建设投产，未计算实现效益；